重庆市人事局关于长期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退休后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问题的通知

渝人发〔2000〕12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、市）人事局，市级各部门，中央在渝有关单位：

最近，一些机关事业单位反映曾经在除西藏以外的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过的工作人员，如何执行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问题，经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曾经长期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过的工作人员（含转业复员军人）退休后，可按照劳动人部关于如何执行《关于西藏干部、工人离休、退休、退职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》的函（劳人险〔1982〕32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即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，可提高退休费标准5%；累计满15年以上的，可提高退休费标准10%。在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退休，但符合上述规定的，可从本通知下发之月起，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按上述规定发给退休费，但本通知下发之前的时间不补发退休费。提高退休费标准后的退休费总额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作。

批准工作人员退休的单位应以组织的名义取得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的所在县及其以上政府人事部门（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）出具的该同志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累计工作时间的证明，对其中符合条件者，方可按照规定提高其退休费的标准。

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